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93 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跃鹏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彭有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5YY5Y35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侯冲社区街南组 1608 号

南京跃鹏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93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对南京跃鹏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桥北路 118 号，主要从事文件柜制造。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机加工正常生产，喷塑线未生产。你公司建有 1 台活性炭箱，于 2022 年购买设备并自行安装时将活性炭箱废气收集管道接至喷塑房，固化室废气收集管道未接入活性炭箱，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信访投诉工单（1 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7】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自 2021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金属制品的毛胚制作，不涉及排放有机废弃物的喷塑生产活动，因为受疫情和经济影响，公司生存艰难，不得已加装喷塑线做全品类生产，但是仍然接连亏损，公司已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底彻关停清算，希望体恤公司实际困难，念在初犯并且积极改正，给予不予处罚的机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改正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



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